



Trinity Saint David

Student Name: Yujie Chen	
Module Code: SICH4008 Module title: Graphical and Etymological Study of Sinograms	Student number: 2006724
For completion by marker:	
Comments:	
Marker's signature:	Date:
Provisional mark: NB.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.	

釋「辭」及其變體

壹、前言

「辭」在文字演變歷程中出現了多種異體。在東漢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中，共著錄了三種「辭」的異體「𠂔」、「𠂔」及「𠂔」。自發現甲骨文後，專家學者們都投身甲骨事業，研究古文字，糾正了許多大家歷來對文字的解說。而「辭」字，歷來專家學者也做了不少研究，然各家說法不一且較零散，沒有一個清晰完整的脈絡。本文欲結合前人之研究成果及最新論著，試將「辭」字及其變體重新整理成文，以供參考。

貳、字例分析

一、辭之異體：𠂔、𠂔、𠂔

(一) 𠂔

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辭，訟也。从𠂔，𠂔猶理辜也。𠂔，理也。𠂔，籀文辭从司。」¹「辭」與「𠂔」的關係，最早可追溯到甲骨文。在甲骨文字形中就已存在兩系的辭，一系從「𠂔」，一系從「司」，從「𠂔」的這種形體，後來演變成了「辭」，而從「司」的這類形體演變成了「𠂔」。造成這種字形分化的原因有二：

一、在甲骨文中「」與「司」皆作為聲符，而「」和「司」在甲骨文時代，音是相通的。錢同玄先生曾說：「中國文字，在造字時雖然用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之法，而至用字時，則全不管字中所表示的形與義，但把它看作標音的符號。凡同音的字，都可作為某音的音符。凡讀此音的，隨便寫這些同音字中的哪一個都可以。」²二、也因刻寫的人不同，個人用字習慣不同，便會出現多種形體的情況。在用法上，這兩系的字體也是相通的，且意義相同，皆可釋為「辭訟」、「責讓」這一類語義，刑律色彩不濃，可能僅是一些言語紛爭、言辭責讓、讒言詆毀等。³

在金文中，從「司」的「嗣」較「辭」更為常見。《新金文編》所收的金文「辭」共有 100 例，其中從「」的「辭」僅有 8 例。在用法上，金文中的「辭/嗣」多假借作「司」，用作官名或「治理」義。如：《兮甲盤》中的銘文「王令甲政司成周四方責」中的「」即是「治理」、「掌管」義；《仲枹父簋》中的「」則是「官吏」的意思。

至秦，從「辛」之「辭」增多，從「司」之「嗣」減少，且意義出現分化。「辭」多作為「刻辭」、「辭受」、「訴訟」、「口供」義，而「嗣」仍被借為「司」，作專有名詞及「治理」義。⁴

從上可知「辭」與「嗣」當為異體字中的「異寫字」，最初用法意義大都相同。至秦朝時在意義上出現分化，「辭」多與「言語」、「辭訟」義有關，而「嗣」則多與「治理」義有關。

² 朱起鳳：《辭通·錢序》，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 年 5 月），頁 4。

³ 王子楊：〈甲骨文「辭」字補釋〉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二十一輯（2023 年），頁 14。

⁴ 王輝主編：《秦文字編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 年 4 月），頁 2087-2089。按：《秦文字編》中共收錄了 65 例「辭」，其中僅四例為「嗣」，皆借為「司」，作專有名詞「有司」及「治理」義；其中有 14 例「辭」來自《睡虎地秦簡》和《里耶秦簡》，作「辭受」、「訴訟」、「口供」義；剩下 47 例「辭」皆為「刻辭」義。

（二）𦣻

《說文解字》云：「𦣻，不受也。從辛從受，受辛宜𦣻之。𦣻，籀文𦣻從台。」⁵許慎以為「辭」與「𦣻」乃二字，恐非。許多學者認為，「𦣻」與「辭」並非二字，而為一字分化。「𦣻」之受非受，而是從𦣻的省變。董蓮池指出，受旁當為𦣻旁之訛而改。在秦文字中，有時訛作受，而秦時的「受」字便是這種形體，因而造成「辭」與「𦣻」是二字的誤會。又因「辭」已有了「不受」義⁶，便由此乾脆造出「𦣻」字，專表「不受」義。⁷

段玉裁注：「經傳凡辭讓皆作辭說字，固屬假借。而學者乃罕知有𦣻讓本字，或又用『𦣻』為辭說而欲惑矣……可證漢人『辭』、『𦣻』不別耳。」⁸由此可知，到了漢朝，學人已不分「辭」和「𦣻」義，皆互相通用矣。

（三）𦣻

「𦣻」最早亦見於甲骨文。裘錫圭在釋甲骨文「以」的時候，引用了「以」為偏旁的字作證明，其字為（𦣻）。⁹從裘錫圭的解釋中可以得知「𦣻」（𦣻）「司」、「以」（台、巳）作為聲符可通。又據上文可知「𦣻」、「𦣻」皆與「辭」為一字，而許慎又將「𦣻」作為「𦣻」的籀文，說明「𦣻」與「𦣻」是音近關係，由此便可推出「𦣻」與「辭/𦣻」亦為音近關係，也可互通。

在金文中，「𦣻」主要用作第一人稱代詞，與「台」互通。如：《叔夷鐘》：

⁵

⁶ 按：《睡簡·日甲》中「不可以辭」的「辭」，便是「不受」義。

⁷ 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，（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4年12月），頁581-582。

⁸

⁹ 具體請參見裘錫圭：〈甲骨文字考釋（續）〉，〈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〉，頁179-184。

「女敬共辭命」；《縛》：「棠萬至於辭孫子」等皆為第一人稱代詞。¹⁰

後「辭」也與「辭」通用。在宋本、清朝刊印的《十三經注疏·論語注疏》中，就有「辭」的身影。例如：「孔子責宰我之辭也。」¹¹這裡的「辭」即是「言辭」的意思；又「為賦《湛露》與《彤弓》。不辭，又不答賦。」¹²這裡的「辭」即「辭謝」義。

二、辭之簡體：𠂔

在《簡化字總表》中可以發現，現行簡化字絕大多數來源於歷代的「俗字」和「手頭字」，即歷代的簡體字；有一些來自草書和行書；還有一些是「古本字」，甚至比它們繁體的歷史還要久。¹³因此，漢字簡化並非近代所為，而是文字演進中自然的發展趨勢，每個時代的文字都會由於人的使用而不斷趨於簡化，只不過這些文字只是流於民間，沒有被規範起來。直至上世紀 50 年代，中國開始推動文字改革，才將歷來的文字進行整理與簡化。其中簡化的方法主要有七種：一、採用形體比較簡單的古字，包括古體字和古通用字；二、草書楷化；三、用簡單的符號代替複雜的偏旁；四、保留原字形的一部分；五、聲符替代，原來的形聲字改換簡單的聲旁；六、保留原字輪廓；七、利用原有筆畫簡單的字代替一個或幾個音同或音近的繁體字。¹⁴

而「𠂔」字便是自古已有的簡體，被收入到《簡字表》中。「𠂔」的字形最

¹⁰ 蔣偉男：〈曾侯與鐘「𠂔」字補釋〉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四輯（2023 年），頁 56。

¹¹

¹²

¹³ 張書言等編著：《簡化字溯源》，（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7 年 11 月），頁 6。

¹⁴ 吳丹：〈淺析簡化字的理據〉，《青春歲月》頁 50-51。

早可上溯到漢朝，¹⁵但「辛」旁多為三橫，蓋為書法所致。而和現代字形完全一樣的「辞」，則見於宋代刊行的《古列女傳》、《大唐三藏取經詩話》等書。¹⁶

「辞」字形體的演變當從「辭」得來。由於「辭」、「辟」實為一字，故「辞」便成了「辭」的簡體。

參、結語

由以上論述可得出以下結果：

其一，「辭」與「嗣」皆為異寫字，且「辭」與「嗣」的用法、意義至秦前都大抵相同，至秦後開始出現意義分化。「辭」多表「言辭」、「辭訟」義，而「嗣」多借為「司」表「治理」義。

其二，「辟」由「辭」的形體訛變而來，乃一字。「辟」的「不受」義也由「辭」分化而來，然至漢人，「辭」與「辟」已互相通用，不別耳。

其三，「辟」與「辭」、「嗣」古音通，至金文多被借為「台」作第一人稱代詞，其後也與「辭」「辟」通用，不別耳。

其四，現代的簡化字「辞」應是有「辟」之形體訛變來的，且早在漢朝就已出現，非為今人所造。

¹⁵ 李樂毅：《簡化字源》，（北京：華語教學出版社，1996年1月），頁47-48。

¹⁶ 張書岩：《簡化字溯源》，頁52。

參考文獻

一、古籍專書

[漢]毛亨傳，[漢]鄭玄箋，[唐]孔穎達疏，《十三經註疏》整理委員會整理：
《毛詩正義》（十三經注疏）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二、現代專書（按時間先後）

朱起鳳：《辭通·錢序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 年。

王輝主編：《秦文字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5 年 4 月。

董蓮池：《說文解字考正》，北京：作家出版社，2004 年 12 月。

裘錫圭：《裘錫圭學術文集·甲骨文卷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。

張書言等編著：《簡化字溯源》，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7 年 11 月。

李樂毅：《簡化字源》，（北京：華語教學出版社，1996 年 1 月。

三、期刊論文

王子楊：〈甲骨文「辭」字補釋〉，《出土文獻研究》第二十一輯 2023 年。

蔣偉男：〈曾侯與鐘「𠂔」字補釋〉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第二十四輯 2023 年。

吳丹：〈淺析簡化字的理據〉，《青春歲月》。